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晋财资环〔2024〕28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省林草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制定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38号）以及财政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辦法。

第二条 本辦法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方面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并下达预算，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使用进行监督。省林草局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储备，配合省财政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储备入库及审核上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提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解安排建议、项目审核上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各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补助标准按中央的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确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林草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造林（含核桃、仁用杏、榛子、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林营造）、森林乡村建设、森林质量提升（含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以及防沙治沙等支出。

(一)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包括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和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是指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现金补助。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是指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延长补助期限，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对退耕还林还草农户予以适当补助。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1200 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 850 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450 元，第三年 400 元。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100 元/年，连续补助 5 年；退耕还草每亩补助 100 元/年，连续补助 3 年。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每亩退耕地补助 100 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 20 元。

(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支出用于采取围栏封育措施让轻度退化草原原生植被得到休养生息；用于采取免耕补播等措施促进中度退化草原原生植被恢复；用于采取免耕补播、人工种草等措施增加重度退化草原植被覆盖，减少地表裸露；用于选择优质牧草品种在水土气候适宜地区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和省财政草原退化区域生态修复补助，

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

(三)造林补助用于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灌木林地、退化林地、低产低效林地以及政府划定可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进行乔木林、灌木林、竹林等人工造林、更新、改造和修复以及未成林造林地的补植和封山育林；用于行政村的道路绿化、庭院绿化、环村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以及乡村绿化美化达标村奖补等支出。主要包括中央财政造林补助、省财政造林和森林乡村建设补助等。补助标准为：人工造林 800 元/亩（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500 元/亩），飞播造林 160 元/亩，封山育林 100 元/亩，改造、更新、修复 600 元/亩（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500 元/亩）森林乡村建设以奖代补标准为 30 万元/村。

(四)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用于国家和省级确定的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单位精准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和结合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规划）对生态区位重要的非天然商品林开展幼龄林和中龄林的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等。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支持范围。补助标准为：森林可持续经营幼龄林 460 元/亩，中龄林 410 元/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1000 元/亩；非天然商品林 200 元/亩。

(五)防沙治沙支出用于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沙尘暴信息采集与预测预报（沙尘暴应急预案演练）、风沙区防风固碳树种

试验、防沙治沙年度评估、荒漠化治理工程监测、防沙治沙宣传等支出。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退化草原修复资金中，以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档案管理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八条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森林资源和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按照管护补助3元/亩执行，不直接对林权权利人进行补偿）。按照非国有林资源面积、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非国有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为16元/亩。

第九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示范、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林业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林草职工培训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

（一）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包括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和省财政森林防火补助。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主要用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及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相关支出。

省财政森林防火补助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省级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建设、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与指挥调度及扑火等相关支出。

(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国家重点管理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森林鼠(兔)害、草原鼠害和虫害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及本省区域内重点林草有害生物的预防、监测和除治等相关支出,包括物资设备购置、药剂采购、劳务用工、天敌繁育、技术培训、检验鉴定和购买服务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为20元/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为3元/亩。

(三)林草生产救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草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草生产恢复等支出。

(四)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补助用于按全国统一标准、统一底图、统一时点开展的年度林草湿荒综合监测相关支出,包括对国家下发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级公益林等遥感判读疑似变化图斑进行实地举证或档案核实;实地调查国家统一布设和下发的样地位置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情况及变化数据;对监测数据整理入库,统计分析本省林草湿荒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形成监测成果。

(五)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补助用于开展造林树种育种、

草种繁育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包括对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试验林等开展良种选育、生产、种子（苗）检验、贮藏等；用于育苗主体采用先进技术培育造林树种良种苗木；用于开展乡土草种选育、乡土草种原种生产、商品种生产和草种质量提升。省财政资金还可用于林草种质资源库开展国土绿化树种草种、重要乡土树种草种以及珍稀濒危树种草种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评价、利用及数据更新、林草品种审（认）定；用于与种苗基地、苗圃生产有关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和土壤改良等支出。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补助和省财政林木种苗补助。中央财政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种质资源库、国有育苗单位和草种繁育建设基地，省财政补助对象为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国有育苗单位。补助标准为：种子园、异地种质资源库 600 元/亩，原地种质资源库 400 元/亩，采穗圃 300 元/亩，母树林、试验林 100 元/亩；生态林苗木 0.2 元/株，经济林苗木 0.5 元/株；新建草种繁育基地 3000 元/亩，草种繁育基地巩固提升 1000 元/亩。

（六）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包括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和省财政林草重点研发补助。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用于在林草良种培育、质量精准提升、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木竹材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草机

械和林草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先进实用技术成果的推广。林草重点研发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草科技研发试验、成果示范、新技术和新品种的引进、标准化建设与科技服务、科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支持对象为承担林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林草技术推广站(中心)、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省财政资金具体支出范围参照《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及《补充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执行。

(七)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省直林区场部、管护站、道路的改造及维修维护等支出。

(八)林业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支出主要用于行政案件督办查办、执法勤务、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业务装备购置、法律咨询、业务培训、案件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九)林草职工培训主要用于林草职工技术及能力提升培训等支出。

(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支出主要用于省本级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抽样、检测和监管。

第十条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用于对全面推行林长制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省政府督查中获得通报激励的市、县(市、

区)和乡(镇)的一次性奖励。采取定额补助,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每市2000万元、每县1000万元;省财政奖励标准为每县200万元,每乡(镇)100万元。

第十一条 林草产业发展补助是指用于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特色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优良种苗购置及培育、造林整地和栽植抚育、新技术引进和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种植及技术培训等支出。

第十二条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十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五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退耕还林补助、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各单位工作任务、确定的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补助规模。对林长制考核奖励、相关改

革或试点任务的采取定额补助。其他支出方向结合资金规模、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储备入库情况进行分配。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明确按照项目法分配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安排部署，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过程中，注重资金使用结果的应用，根据审计、财政监督、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绩效（到人到户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分配结果进行调节。

第十六条 获得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的市县可在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内统筹使用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2024-2025年）保持对脱贫县的投入相对稳定，避免出现大幅波动，支持接续做好巩固衔接工作。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八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做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在组织各市县及相关单位申报项目基础上，认真审核、择优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以相关管理机构（法人单位）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的下一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时间将资金分解下达到相关市县和省直相关单位，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安排省本级使用的资金纳入省级林草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在收到财政部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市、县（区）及省直相关单位，同时将分配结果分别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省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解下达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 90%，未提前下达部分应在当年 3 月底前分解下达。

安排省本级的资金，原则上全部列已分配项目，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按照省财政预算批复文件组织项目实施。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目标的设定、评价及相关依据，执行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财政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等。

(三) 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和《实施方案》等。

(四) 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五条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林草局局属有关单位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结合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和全省林草工作实际，确定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全省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年度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市财政、林业草原部门及省林草局局属相关单位。各市财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也应在收到省里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文件30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及其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其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安排，各市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分解下达的市区域绩效目标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在审核汇总本级所属县（市、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后，联合上报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林草局局属单位直接报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送单位对本地区

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向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全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第二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 分解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

(三)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以及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市县财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督促抓好落实、改进管理。

第三十一条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报和分配以后年度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按照项目管理的资金切出 5%-10%用于资金分配调节的机动资金，安排用于资金执

行进度快、绩效评价结果好的支出方向。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中，市县财政部门在接到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后应按规定将预算指标批复至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加快组织项目实施、验收，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验收报告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无故滞留、拖延，对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农户的补助资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验收并提供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办理拨款。

第三十三条 建立年度预算资金调整机制，对当年项目资金执行严重落后于序时进度的，省财政将视情况予以收回。调整用于支出较快的地区或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直接兑现给群众的资金，县级财政、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办〔2021〕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48号)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人,确保资金一卡发放;在发放前应采取公示、公告等形式公示至少7天,主动接受农户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在使用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三十七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严格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接受财政部山西监管局的监管。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1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